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卷之三

第
民
十
月
西
安
省
蘇
西
編
譯
書
印
行
政
出
版
社
刊
年
期
一
零
三
十
三
零
期
大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本報登文件上明不另行
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
規

爲准。交通部代電請轉飭各縣政府以後對於該管大車及
獨輪小車除更換膠輪外應禁止通行公路並責成該管
保甲長轉飭巡辦電仰遵照由

銓叙一為奉令關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住處人員恢復及任用限制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本省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點驗辦法
二
陕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公
論

財政：為據財政監察局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級號碼票券，建設；為奉行舊例代辦抄契終由公路局辦理規程暫解遵照兩款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紀錄

金言

中央法規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一、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薦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偽薦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 三、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偽側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使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符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致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敘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

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點驗辦法

第一條 為防制空演致核訓練成績整肅警察風紀充實警察力

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點驗機關及受點機關如左：

一、省會警政局

由省政府民政廳長主持點驗并請保安處財政廳

會計處田糧處派高級人員參加

二、紅岩寺黎坪等警察局之區保警隊由該管專員公

署派高級人員負責點驗

三、各縣警務局（警佐室）及黃龍山警察局由各該管縣長設治局長主持點驗并邀請當地黨部青年團參議會派代表參加

第三條 點驗時期如左：

第四條 點驗事項如左：

點驗之警察機關

一、定期點驗 每一個月點驗一次

二、不定期點驗 由點驗機關隨時酌定

點驗日期時間地點由點驗機關規定隨時通知受

一、編制是否募補足額有無吃空餉頂替情事

二、糧餉是否按時清發有無克扣情弊

三、伙食是否管理得法有無弊端

四、官警素質是否健全

五、警察風紀是否嚴整

六、警察容裝是否整潔

七、當年教育進度如何已否舉辦集中訓練官警學術

科訓練成績如何

八、武器保管是否得法內務是否整潔

九、其他應行點驗考核事項

第五條 受點驗之警察機關應於點驗之前二日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呈送點驗機關查核

一、官佐警夫職務姓名算斗到差年月日薪餉加成生

活補助費及食糧數目清冊

二、經糧收支對照表

三、伙食計算表

四、學術科進度表

第六條 點驗機關於每次點驗完畢後繕具報告連同各項表冊點驗省會警察局者呈省府查核點驗紅岩寺黎坪等警察局及七區保安隊者由專署呈報省府查核各縣局由縣府或設治局轉報省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五日公佈

第一條 陝西省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政府

建設廳掌理全省公路工程及公路運輸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一人荐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工務課 掌理公路工程之設計與修改善保養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局技術人員依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錄叙規則錄叙責任

第六條 本局應實際需要得設工程段工程隊運輸段修理廠材料庫油庫車站等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運輸課 掌理車輛調度營運計劃交通管理牌照核發路費征收及其他有關運務事項

三、材料課 掌理車輛燃料機器配件之採購保管核發等事項

四、總務課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課長四人專員一人觀察四人課員二十人均委任辦事員二十人雇員八人

總工程司一人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七人帶工程司

九人工務員十二人

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公牘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〇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據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

表由

陝西省銀行
令西安市政府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財政廳案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京財公四字第二一四二號訓令檢
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表及佈告，囑轉行知照并錄案佈告，等
由，准此，除分行各區縣及各機關外，各行照抄原佈告及號

碼表，令仰知照並錄案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附抄原佈告及中籤號碼表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十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
金融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一
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九次

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一還本民國二
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
三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在上海仁記七十四號
中央信託局四樓本部公債司滬處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
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定該項
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前被敵割持未能照解本息暫緩
兌付俟該項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定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
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
合將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
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翁鴻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三一期 公報

六

公債名稱		期次		中籤號碼		抽籤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		三三		三三		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三	自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六〇〇	七〇〇	三八五〇	一五〇〇	國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一月三十
期息票自附期某期	期息票自附期某期	中籤價票	中籤價票	中籤價票	中籤價票	中籤價票	中籤價票
五百元	五百元	十百千萬元	十百千萬元	十百千萬元	十百千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三	一五三	八四一〇〇二	二一〇〇〇五	二二〇〇五	二二〇〇五	七一〇〇五	七一〇〇五
金美	金美	幣國	幣國	幣國	幣國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年九月三十日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	三七一一五〇	三七一一五〇	二二一一六〇	二二一一六〇	期	期
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年九月三十日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止	止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六一七五四
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一〇	097
	022	169
	161	228
	238	309
	377	456
	467	531
	775	602
	845	728
		850
		972
		萬元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	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元
	275	國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877	英磅八〇〇、〇〇〇元
		萬元
		八〇〇
		英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五十一五四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一〇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統債票

建 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一八字第三二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奉行政院代電抄發修正該局組織規程轉飭遵照

由

令 公 路 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修正組織規程一案，當經電送交通部

分行交通部知照外，特抄發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修正本，電

仰遵照。」等因，附抄發陝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

附抄發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二字第三二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准交通部代電請轉飭各縣政府以後對於鐵輪並內開：「據交通部本年九月十日部公字第8439號電送該省公路局內組建組織規程，等情，經酌予修正，並提出本院年

責成該管保甲長轉飭遵辦電仰遵照由

各監行廳務、各專員公署、各縣級政府：案准交通部本年

廿四、五、八號函，據公耳國東電開：「據本部公路總局案呈
現至各省公路用鐵輪大車及每輛小車行駛，致將路面損
壞，碾成深槽，某種路面者則更甚，車輛極為危險，故將路面填

車行駛，不特顛簸不穩，抑亦易生事變，該兩項車輛早經明

令禁止通行。茲為養護本路無妨行駛，特令起見，特請重

申禁令，嚴令取緝。嗣後凡行駛車輛，以半載之車及獨

輪小車，原有車道行駛。如果必須經行公路，亦應將大小車

輪一、二、更換膠輪，以免損壞路面，而利在淺，等情，查鐵輪

大車及獨輪小車通行公路，本院令准此有案，據至前項，

嗣後對於上項車輛，二年半行當日車道，倘非通行公路不可

，亦應更換膠胎，免受損壞，專關公路保護，並希責成該督

保甲長隨時轉飭切實追辦，以維交運，除分電外，相應電請
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切實遵

辦為要。陝西省政府西梗府建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陝西省政廳訓令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略第十八七八號訓令：

為奉令於為鐵輪或其類似之車輛行駛時，其行駛及任

期之內，其行駛及任

人 事

派 代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七日

派田屏軒代理蒲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荆培煥代理咸陽縣警察局局長

任 免

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李百朋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還

本府秘書處秘書馮驤程調任秘書處秘書主任

本府秘書處視察室視察員楊炳南代理視察室主任

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王陣文調升該處處長

財政廳視察主任王悅調任該廳秘書

咸陽縣警察局局長趙恒心調任長安縣警察局局長

財政廳秘書龐樹家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長安縣警察局局長胡廣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御文書政庫叢書

一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陳堅忍	康慶瑜	王友直	劉萬如	馮師儒	楊爾虞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余宗晏代）	深安司令部副司令柳仲魚（王壽如代）	建設廳廳長屈武（徐企聖代）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湯潤斌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長劉桂桂	市政局局長劉培桂	保安處處長張丹柏
主席	主席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祝紹周	主	席
二	主席提議	討論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報告事項：	恭	主	席	主
一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財政改製後，適應當前艱困，擬定辦法二項。請鑒悉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地政局簽呈：為擬將各縣市地籍整理專丈費，每起提高為五百元，請鑒悉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二	二	二